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催促未确权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事宜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切实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股份管理，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启动并持续开展公司股份确权工作，得到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，经过 6 年多努力，绝大部分股东已完成确权。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，仍有极少部分股东未完成股份确权手续，现特发此公告予以郑重催促。

一、 确权对象

所有持有公司股份但尚未完成股份确权的股东。

二、 确权方式、地点及所需材料

股东本人带出资证明书、身份证；受托人带出资证明书、委托书、身份证；继承人带出资证明书和相关继承资料到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办公楼一楼股权室办理确权。

若股权证遗失，需要在茂名日报社登报挂失。

三、 重要提示与催促

股份确权是股东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、分红权等）的基础。逾期未办理确权，可能对您的股东权益造成直接影响。

公司将定期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chinasunion.com）发布公告，持续催促未确权股东。请仍未办理确权的股东于见到本公告后，立即行动，

尽快与公司联系并完成确权手续。

联系人：谢屏珊

咨询电话：0668-2232196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10日